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08 执恢 248 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南路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06 号。

负责人：赵立艳，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高力强，男，1978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滨河街 18 号滨河新城小区 42-4-601。

被执行人：赵蕊，女，1979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滨河街 18 号滨河新城小区 42-4-601。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南路支行与被执行人高力强、赵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 0108 民初 3580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赵蕊名下位于桥西区滨河街 18 号滨河新城小区 42-4-601 等 2 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430033076】。现根据执行需要，需对该房产进行拍卖以偿还申请人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蕊名下位于桥西区滨河街 18 号滨河新城小

区 42-4-601 等 2 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430033076】。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刘士华

审判员 王兴锋

审判员 李冠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员 张自龙

书记员 张天傲